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聚力文化

股票代码：0022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宁波启亚天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环南路301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环南路301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降低

签署日期：2020年2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截至2020年2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聚力文化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由于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减持，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法确定其在聚力文化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2020年2月24日之后的变化情况。

五、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道	指	宁波启亚天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聚力文化、公司	指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宁波启亚天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由 80,000,000 股变动为 41,490,000 股；持股比例由 9.4021% 变动为 4.8762%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票	指	公司每股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浙江省高院	指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四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启亚天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环南路 301 号

法定代表人：李家晓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90FA03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

股东及持股比例：拉萨安如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通讯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环南路 301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家晓	男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 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所持聚力文化股票被司法拍卖和变卖导致本次权益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会增持聚力文化股份，存在因被司法变卖进一步被动减持聚力文化股票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情况

2017年12月，天道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获得聚力文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0,000,000股，占聚力文化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9.3985%。天道因本次协议转让所取得的聚力文化股份做出承诺：自上述聚力文化80,000,000股股份过户手续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该等股份。至2018年12月17日，上述承诺期限已届满，天道在承诺期限内未减持公司股票。

因天道所持的30,000,000股聚力文化股票于2019年8月8日10时至2019年8月9日10时在“阿里拍卖·司法”网（<https://sf.taobao.com>）进行的司法拍卖中被拍卖，天道持有的30,00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9月10日过户至上海谦荀贸易有限公司名下。本次被拍卖的股票过户手续完成后，天道持有聚力文化的股票数量减少至50,000,000股，占聚力文化总股本的比例为5.8763%。本次拍卖的股份未达到聚力文化总股本比例的5%。

聚力文化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权将被变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聚力文化收到浙江省高院发来的（2019）浙执恢1号《执行裁定书》及《告知函》：浙江省高院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的冻结天道持有的聚力文化证券，股数5,000万股变更为可售冻结，同时冻结天道在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账户；关于申请执行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天道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浙江省高院已立案执行。浙江省高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扣划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指令托管券商（第一创业证券）对天道名下质押给华宝信托的50,000,000股聚力文化股票通过证券交易卖出，将变卖所得价款（扣除相关税费）直接划付到浙江省高院执行款专户。天道所持的聚力文化股份于2020年2月20日卖出2,200,000股、于2020年2月21日卖出4,000,000股、于2020年2月24日卖出2,310,000股。经了解，上述股票是浙江省高院指令托管券商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卖出。

至2020年2月21日，天道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3,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50,870,049股的比例为5.1477%。至2020年2月24日，天道持有聚力文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490,000 股，占聚力文化总股本 850,870,049 股的比例为 4.8762%。本次权益变动后，天道不再是持有聚力文化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根据浙江省高院（2019）浙执恢1号《执行裁定书》，浙江省高院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的冻结天道持有的聚力文化证券已变更为可售冻结。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时间	方向	种类	数量 (股)	方式	价格区间(元/ 股)
2019年9月10日	卖出	A股普通股	30,000,000	司法拍卖	2.571
2020年2月20日	卖出	A股普通股	2,200,000	集中交易(变卖)	2.5046
2020年2月21日	卖出	A股普通股	4,000,000	集中交易(变卖)	2.5688
2020年2月24日	卖出	A股普通股	2,310,000	集中交易(变卖)	2.554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启亚天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0年2月2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一)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 联系电话：0571-63818733

(三) 联系人：胡宇霆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杭州
股票简称	聚力文化	股票代码	0022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启亚天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环南路30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80,000,000股 持股比例：9.402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38,510,000股 变动比例：4.5260% 持股数量：41,490,000股 持股比例：4.876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启亚天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0年2月26日